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告 詠信服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丁瑞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安被服加工廠有限公司、童偉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廖鳳美